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休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朱美惠 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唐慧琳於 110 年 7 月 25 日
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8日院臺綜字第110002397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新北市議會唐議員慧琳於110年7月25日辭世，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唐慧琳係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選出議員，唐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66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6日至110年8月2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鄭大平先生領銜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01594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

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0 年 8 月 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數 24 萬 4,748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448 人以上。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5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3,61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90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0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附式四及附式五所定格式擬具之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二案：有關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所

生競合問題及其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鄭大平先生領銜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已達法定提議人數，經前案決議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次查周世雄先生領銜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同一立法委員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並請該會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前將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以及前開兩項罷免案提議人重複提議情形比對結果函報本會。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9 號函報前開兩罷免案比對結果，計有 93 人重複提議。
- 二、有關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所生競合問題及其處理，謹分析如下：
 - （一）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可否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
 - 1、現行法律對罷免案提議之限制規定：
 - （1）就職未滿 1 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

，不得罷免。

(2) 一案為 2 人以上之提議：

依選罷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一案不得為 2 人以上之提議。

(3) 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 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二、未於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三、未於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4) 罷免案否決者，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再為提議：

依選罷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2、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得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

(1) 罷免案之提議，除有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4 項、第 83 條第 4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之事由外，如其係由原選舉區選舉人提出，且表件及提議人數等符合選罷法第 76 條規定，基於罷免權為憲法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以及依法行政原則，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得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

(2) 罷免案之宣告成立，須提議及連署符合法定要件，不同提議人之領銜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各該罷免案

日後是否宣告成立，無從事先預測，如一有罷免案之提議，即禁止對同一公職人員為罷免案之提議，可能有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過當之疑慮。

(3) 罷免案之提議、連署階段所需期間，視公職人員種類可達 5 個月之久，如一有罷免案之提議，即禁止對同一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可能衍生假藉罷免案之提議，干擾或阻礙他人行使罷免權等問題。

(4) 罷免權為憲法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現行選罷法就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可否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未有明文，如基於維護罷免秩序及罷免制度穩定性考量，認為有限制必要，允宜循修法方式，明確予以規範，至於在未修法前，似不宜予以限制。

(二) 同一提議人可否在不同罷免案對同一被罷免人重複提議：

- 1、有關同一提議人是否得在不同罷免案對同一被罷免人重複提議，查選罷法對此並未有明文。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重複提議，並非選罷法第 79 條規定之提議人名冊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如逕予刪除，恐有影響人民罷免權行使之虞。
- 2、提議人為罷免案之提議時，尚未能確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日後是否會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以及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之時點，如認為重複提議有刪除必要，究採一律予以刪除，或依提議人提議先後、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罷免案之先後決定刪除，其合理性如何，以及執行層面是否可行，均有審酌餘地。

- 3、本會 108 年間處理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疑義時，曾就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並非選罷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爰認提議人名冊未填寫日期、僅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填提出日期，其餘提議人未填日期、或由特定人統一填寫日期等，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如逕予刪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本案是否採一致性的處理原則，可予考量。
 - 4、102 年 11 月 5 日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所提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罷免案，於 103 年 2 月 1 日連署期間屆滿，因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依法不再受理。嗣 103 年 10 月 9 日王守瀚、翁柏恩、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再就同一立法委員提出罷免案，於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時，並未就提議人重複提議情形予以討論及刪除重複提議情形，併予敘明。
- (三) 同一被罷免人之罷免案如已有一案宣告成立，其他罷免案之處理：
- 1、同一被罷免人之罷免案如已有一案宣告成立，其他罷免案之處理得否宣告成立或繼續進行：
 - (1) 肯定說：

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如得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其罷免對象固同一，惟仍分屬原選舉區不同選舉人對罷免權之行使，且各該罷免案提議罷免理由不同，各該罷免案提議罷免之理由、罷免宣傳活動

之進行等，均可能影響罷免案通過與否，在法無得合併為同一罷免案之前提下，應分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或允其他罷免案繼續進行。

(2) 否定說：

依選罷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其立法理由，僅載明「本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後之限制。」惟觀諸行政罰法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其本意即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罷免之性質屬剝奪公職人員身分上之權利，有關上開選罷法規定「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其限制目的，似可解為罷免權固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惟其行使仍應在合理範圍內，避免公職人員因罷免案相繼提出及進行罷免投票，致影響其職權之行使，並增添無謂之政治紛擾。再者，提議人之領銜人為罷免提議後，如符合法定要件進行罷免投票，無論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或否決，對該被罷免之公職人員均發生一定之效力，對被罷免之公職人員所提之其他罷免案，已無繼續行使罷免投票權之權利保護必要，自得公告該罷免案停止進行。

2、採肯定說相關問題分析：

(1) 是否同日舉行投票：

- 甲、查選罷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罷免案，1 案不得為 2 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對於上開但書「二個以上罷免案」所指為何，立法理由並未有明文。按在立法技術上，但書之使用，係在法條中本文之下，指出例外、附加限制或附加補充。但書前之規定為原則法，但書之規定為例外法。上開但書前之規定為「罷免案，1 案不得為 2 人以上之提議。」，從而但書後之例外規定「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之「二個以上罷免案」文字，似應解釋為「對二個以上不同公職人員所提之罷免案」，較符合立法技術上但書使用之慣用語法，爰上開但書尚未能援引為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同一公職人員所提罷免案得同日舉行投票之依據。
- 乙、罷免案經宣告成立後，依選罷法第 84 條規定，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另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等。如同日舉行投票，被罷免人將面對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同時進行罷免宣傳活動，被罷免人恐居於不利地位，有違公平原則。
- 丙、依選罷法第 88 條規定，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因被罷免人為同一人，且罷免票原無需刊印提議人之領銜人，因此同日舉行投票

時，罷免票僅需印製 1 張，可能引發提議人之領銜人認為各該罷免案罷免理由不同，同日舉行投票不利其宣傳，以及投票結果未能體現投票人真意等爭議。

丁、依選罷法第 40 條、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 5 日內，就投票日期、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公告之，以各該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不同，罷免公告宜分別發布。又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應將罷免公告內容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印發選舉區內各戶，罷免公告亦需配合分別印製。又二個罷免案之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依法得推薦監察員，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推薦人數如何分配，法未有明文，除選務作業有窒礙難行之處外，投票人亦恐困惑、混淆，進而影響投票結果。

(2) 不同日舉行投票：

甲、符合法定要件之罷免案，均依法辦理投票，且不同日舉行投票，投票人不會有混淆之虞。

乙、辦理罷免投票期間為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因罷免案宣告成立時間接近，致投票日期接近，短期內辦理二次選務，耗費社會成本及經費，被罷免人亦有居於不利地位問題。

丙、先行辦理投票之罷免案投票結果如為通過，依選罷

法第 91 條後段規定，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被罷免人既應被解除職務，原行使罷免權之對象已不存在，後一投票日期之罷免案自無再辦理罷免投票之必要。又依選罷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6 款去職包括依選罷法規定被罷免情形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自得依選罷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丁、先行辦理投票之罷免案投票結果如為否決，後一罷免案之領銜人可能主張該罷免案既經公告投票日期，不適用選罷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之規定，仍應依法辦理投票。

3、採否定說相關問題分析：

(1) 依選罷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各該罷免案分別訂定不同罷免投票日期，則先行辦理投票之罷免案投票結果如為否決，基於舉輕明重，後一投票日期之罷免案不得再辦理投票。上開決定不再辦理後一投票日期之罷免投票時，應公告停止辦理投票。

(2) 罷免案經罷免投票結果為通過或否決，對該被罷免之公職人員均發生一定之效力，故尚在進行中之罷免案，未有繼續進行之必要，應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3) 有關罷免程序之停止進行，選罷法僅於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有關罷免案經否決，是否停止該項罷免，法未有明文。提議人之領銜人可能主張罷免理由不同而分屬不同罷免案，選舉委員會停止該項罷免，未有法律依據，認為侵害罷免權之行使，進而提起罷免訴訟。

三、併附本會法政處會簽意見。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可否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罷免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有明文限制，基於保障人民行使罷免權利，二個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同一公職人員提出之罷免案，得依法受理。
- 二、至對同一公職人員所提之罷免案，如已有一案經依法宣告成立，基於平等原則及公益原則，並考量罷免案投票結果如為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投票結果如為否決，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鑑於「提議」為罷免之前置程序，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參酌一事不再理原則，罷免案投票後無論通過與否，均無訴諸原選舉區選舉人再度投票決定之必要，爰尚在進行之罷免案，應公告停止進行。
- 三、上開決議要旨並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三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復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基於預防公職候選人無正當理由卻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本會於108年1月8日以中選政字第1083950002號函建議內政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增訂總統、副總統、縣（市）級以上候選人登記時應備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件。復經內政部於啟動兩項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時，將上開建議納入修正。
- 二、為配合內政部會銜本會於110年6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號、中選法字第11000008261號令修正發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第43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分別增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時，應檢附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計4種，臚列如下：

- (一) 編號一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二) 編號二之(一)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三) 編號二之(二)之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
- (四) 編號三之(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修正格式草案如附件2，現行格式如附件3。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於108年8月21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

法委員選舉首度適用，前開兩項選舉投票日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使本會得以快速掌握各地投開票情形，並即時為命令之下達，有效處理各種選務突發狀況，充分發揮功能。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爰參酌前開兩項選舉本中心設立及運作實施經驗，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6 日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意見，經參酌相關機關所提建議意見，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經提 110 年 6 月 8 日本會召開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中心開設地點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以應實務需要。（修正規定第 3 點）
- (二)為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掌握流行疫情資訊，本中心進駐單位增列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 6 點）
- (四)刪除未置副總幹事者，由第一組組長擔任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執行長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

(五)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規定第 8 點)

四、檢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進駐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五案：受處分人隗立敏因兩選罷法事件一案，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案由及訴願意旨

(一)案由

民眾檢舉批踢踢實業坊(下稱 PTT) 網友「MizunaRei」在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享自由時報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洪慈庸選前之夜哽咽：年輕人站出來 為下一代創造更好的台灣」為標體之新聞報導(系爭貼文)，報導內容大意为：洪慈庸選前之夜於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造勢晚會希望選民能繼續支持其續任立法委員，並呼籲年輕人站出來以選票支持小英總統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前經本會第 55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認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據電信公司所查知之違規行為人，不因隗立敏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規行為，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隗立敏不服（下稱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

- 1、訴願人為中國籍，住家並無裝設電腦，在收到行政處分前，不知 PTT 為何，更未註冊，亦從未瀏覽過該網站，且不諳正體字，又如何於 PTT 張貼系爭貼文。
- 2、自「MizunaRei」於 PTT 發布之數則貼文顯示，「MizunaRei」發文內容多為充滿強烈政治性議題，具有相當偏激之批判言論，曾明確於發文內表明其為台北人，並以自身於臺灣之成長經歷表示意見。又該名網友發表內容之字裡行間有如「女森」、「母豬」（貶損女性之網路用詞）；「天龍國」、「鬼島」（嘲諷臺灣之網路用詞）；「小黃司機」、「112」（國立臺灣大學之網路代稱）、「七年級」及「靠邀」、「靠杯」等台語音譯之罵人用語。訴願人為中國籍，不諳台語，平日無瀏覽網路習慣，實無可能使用臺灣本地網路常用

辭彙及台語音譯文，且訴願人為女性，殊難想像會發表、使用貶視女性之「仇女」字彙。

- 3、「MizunaRei」發表之言論、使用字彙，與訴願人出生背景兩者衡之，該帳號絕非由訴願人註冊、使用，原處分機關未察上情，逕以分享貼文之 IP 位置用戶即認定訴願人為行為人，顯屬速斷。

二、本處調查情形

- (一) 本案初步查處機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然該實業坊卻以網站非實名制，註冊資料難辨真偽為由，不提供網友基本資料，卻不知根據何種資料而逕提供一組 IP 位置「114.37.218.70」予臺中選委會，請該會逕向中華電信查詢。嗣中華電信據系爭貼文發布時間，查詢當時使用該 IP 位置者僅有一人為「隗立敏」（即訴願人），臺中選委會據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申裝/帳寄地址函請隗員陳述意見，然函文卻無人招領，故臺中選委會即函復本會本件查無行為人。本處為求慎重，據臺中選委會提供之資料，再次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訴願人基本資料，並將陳述意見通知書寄送予訴願人戶籍地址，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合法送達，然自本會決議裁處前，訴願人未提出任何說明。
- (二) 本處收受訴願書後，檢附本案違規截圖所示之 IP 位置「111.243.186.129」重新函請 PTT 確認是否為「MizunaRei」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發布系爭貼文時之 IP 位置，PTT 函復略以：「該 IP 位置確為『MizunaRei』」

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發布系爭貼文時之 IP，且亦為該名網友最近一次登入紀錄。」然據本處上網搜尋「MizunaRei」於 PTT 發文紀錄，其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仍有發布貼文，顯見 PTT 係提供錯誤資訊予臺中選委會及本處。

- (三) 本處於等待 PTT 函復期間(註：PTT 函復期間約 1 個月)，自行搜尋「MizunaRei」近期發布之 3 則貼文，據該貼文顯示之 3 個不同 IP 位置再向中華電信查詢使用者資料(註：原違規截圖之 IP 通聯記錄，因逾越保存期限，已查無資料)，經中華電信提供之資訊，均係由同一網路登入，本處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請該網路申裝者陳述意見，惟陳述意見人僅說明其不知 PTT 亦無帳號，未檢附相關事證，本處為維護該網路申裝者權益，避免誤判系爭貼文發文者身分，再於同年 7 月 27 日發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提供資料。

三、相關法規

- (一)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自查處之初 PTT 即提供錯誤資料，致有誤判訴願人為行為人之可能性，並據訴願人提供「MizunaRei」部分貼文顯示，「MizunaRei」自稱其為「七年級頭的」（註：1981 年至 1986 年間出生）、「台北人」，而訴願人為 1980 年出生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兩者間似無關聯性，復訴願人稱家裡並未裝設電腦，且來電向本處承辦人表示，中華電信查到的網路裝設地點為其開業場所(台北市萬華區…)，營業性質為卡拉 OK 店，開店時間為下午 6 時至隔日凌晨 4 時，與系爭貼文發布時間(上午 11 時 15 分)亦不相符，況本處前向中華電信又查到另一「MizunaRei」登入 PTT 之網路裝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是以，綜合上述資料，並無法據以認定訴願人即為本案之違規行為人，故

本案是否以訴願人違規事證不足為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提請審酌。

五、檢陳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書等、本處調查所得資料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據相關事證，仍無法確切證明受處分人隗立敏為違規行為人，故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並函知受處分人及行政院訴願會。

第六案：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謝彥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洪騰明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37520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6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謝彥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

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 9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洪騰明得票數 7,47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125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洪騰明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沈萇荃」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民視新聞」粉絲專頁之留言疑有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沈萇荃」（下稱沈員）投票日（109年1月11日）凌晨零時33分在「民視新聞」粉絲專頁某則新聞報導貼文下方發布「台灣安全 人民有錢 ② 韓國瑜 張善政」之圖片（下稱系爭圖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第13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39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行為人於投票日之行為符合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其陳述意見表示無黨無派，係和友人聚會，以其手機動作，但未指出友人，雖事後道歉，仍不脫免違規責任。然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17萬元罰鍰。」前提請本會第55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對沈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出說明後再議」，先予敘明。

二、相關法規及函釋

（一）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或助選活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研析意見：

- (一) 沈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其無黨無派，投票日當天與

友人小酌後即因酒醉而暈睡，僅記得友人有拿其手機之動作，並對違規事實道歉，保證絕不再犯，且去電該名友人國家事勿干擾、勿搗亂等。」

(二) 本案據沈員陳述意見，看似其否認系爭圖片為其所張貼，並推託投票日其已酒醉暈睡，其推論應是友人以沈員手機張貼系爭圖片，然沈員未明確說明該名友人究為何人，卻又對違規事實道歉，則是否為沈員卸責之詞，不無可議；此外，沈員雖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然自彰化選委會 110 年 6 月 30 日來函補充說明提及，沈員曾去電該會表示其教育程度僅國中畢業，對陳述意見書不知如何書寫云云等，其應未注意兩選罷法相關禁止規定，此外其從事鐵工職，家中經濟恐無法負擔過重罰鍰，故而彰化選委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

(三) 綜上，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是否對沈員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抑或依彰化選委會之建議，考量其僅具國中學歷，未意識其行為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而參酌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惟採納彰化縣選委會建議，考量其僅具國中學歷，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額度，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民眾檢舉楊又誼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Instagram 宣傳罷免，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楊又誼（下稱楊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在個人 Instagram(下稱 IG)以帳號「y.o_s.y.u.a.n(楊又誼)」張貼一則在咖啡杯上寫下「投完票就是爽，下架國民黨下架韓國瑜，好好回去當你的市長，好好交代一下，之後開始罷韓呵呵，線上來開趴了啊~~」及以影片秀出自己的投票通知單（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楊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系爭貼文係對特定政黨及候選人為負面宣傳，又秀出投票通知單等影像，有干擾他人投票之虞，仍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其陳述意見表示人民有言論之自

由，其留言亦是人民表達意見之方式，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對楊員裁罰新臺幣(下同)17 萬元罰鍰。」前提請本會第 559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對楊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出說明後再議」，先予敘明。

二、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有法條競合，則應擇一論處。其於投票所四

周 30 公尺內為之者，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乃屬當然。」

(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研析意見：

(一)據楊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其認為 72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就「助選活動」給予定義，依法理解釋，既設有助選員，自應指助選員幫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活動，否則，於民主社會，選舉期間人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情況，如果表達對候選人之意見即為競選活動或助選活動，顯然失之過寬；

系爭貼文是人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屬人民言論自由，應受憲法保障，且該貼文是對特定之親朋好友表達政治立場，並無妨害他人自由，造成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之處，自不得加以限制。此外，楊員雖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彰化選委會 110 年 6 月 30 日來函補充說明提及，考量楊員為 85 年次，社會歷練尚淺且本身為從事安親班代課教職，恐無法負擔過重罰鍰，故而彰化選委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

(二) 惟查，兩選罷法已分別於 92 年及 96 年刪除「助選員」之相關規範，而明文「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有競(助)選活動，此其一；兩選罷法禁止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復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參照)，此其二。本案除對特定政黨及總統候選人為負面宣傳，亦表示之後將加入罷韓活動，則是否即為上開函釋所述屬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活動之適用範圍，似有疑義；設如認本案屬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活動，楊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且其亦提出公職選罷法之立法沿革，應屬已對法規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彰化選委會以楊員社會歷練尚淺，似以楊

員法規認知不足，恐無法負擔過重罰鍰等為由，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故本案是否對楊員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抑或依彰化選委會之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惟採納彰化縣選委會建議，考量楊員社會歷練尚淺，法規認知不足，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額度，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